

# 淡江大學 107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106(2)A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核准文號臺教師(三)字第 1060136715 號函開班。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 三、教育部核定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合併階段培育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開設課程。
- 四、修習對象：(一)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校長、專任教師。

(二)具中等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 貳、班級及課程：(一)報名本班必須修讀該科全套課程亦不接受學分抵免(曾修習本校舊制該學科課程者除外)。

(二)本課程共分 3 期進行，各班別上課時間依開課發放之課表為主，本校保有審核學員參訓、課程與師資調整、併班、停班或延期權利。

**(三)報名英文班需備相當於 CEF 之 B2 級(含)以上或英檢中高級檢定及格證書。**

	106(2)A 科目(學分數)	組別	106(3)B 科目(學分數)	組別	107(1)C 科目(學分數)	組別	備註
國文	1.文學概論(2)	A	8.中國文學史(2)	B	15.現代文學及習作(2)	C	A：107年3月-6月(15學) B：107年7月9月(14學分) C：107年10月-108年1月(15學分) 週六：09：00~20：40 週日：09：00~17：00
	2.歷代文選及習作(3)	A	9.文字學(2)	B	16.應用文(2)	C	
	3.四書(2)	A	10.中國思想史(2)	B	17.寫作訓練(2)	C	
	4.李杜詩(2)	A	11.文法與修辭學(2)	B	18.作文教學法(2)	C	
	5.台灣文學史(2)	A	12.左傳(2)	B	19.詞選及習作(2)	C	
	6.國學導讀(2)	A	13.基礎書法(2)	B	20.台灣通史(2)	C	
	7.語言學概論(2)	A	14.蘇辛詞(2)	B	21.詩選及習作(3)	C	

	106(2)A 科目(學分數)	組別	106(3)B 科目(學分數)	組別	107(1)C 科目(學分數)	組別	備註
英文	1.英語語言學概論(4)	A	7.英國文學(一)(4)	B	13.文學作品讀法(4)	C	A：107年3月-6月(15學) B：107年7月9月(14學分) C：107年10月-108年1月(14學分) 週六：09：00~20：40 週日：09：00~17：00
	2.英語教學法(2)	A	8.西洋文學概論(2)	B	14.小說選讀(2)	C	
	3.英語會話(2)	A	9.電影與文學(2)	B	15.英作文(一)(2)	C	
	4.閱讀當代文化(2)	A	10.女性文學(2)	B	16.戲劇選讀(2)	C	
	5.英文翻譯及習作(2)	A	11.新聞英文(2)	B	17.高級英語演講專題(2)	C	
	6.美國文學(3)	A	12.應用英文(2)	B	18.句法學(2)	C	

	106(2)A 科目(學分數)	組別	106(3)B 科目(學分數)	組別	107(1)C 科目(學分數)	組別	備註
數學	1.基礎數學(2)	A	6.機率論(3)	B	10.數論(3)	C	A：107年3月-6月(14學) B：107年7月9月(13學分) C：107年10月-108年1月(15學分) 週六：09：00~20：40 週日：09：00~17：00
	2.線性代數(一)(3)	A	7.線性代數(二)(3)	B	11.統計學(3)	C	
	3.高等微積分(一)(4)	A	8.作業研究(3)	B	12.幾何學(一)(3)	C	
	4.代數學(一)(3)	A	9.高等微積分(二)(4)	B	13.代數學(二)(3)	C	
	5.生活數學(2)	A			14.資訊概論(3)*	C	
註：*需繳交電腦實習費							

	106(2)A 科目(學分數)	組別	106(3)B 科目(學分數)	組別	107(1)C 科目(學分數)	組別	備註
高中公民與社會	1.社會學(2)	A	7.政黨與選舉(2)	B	13.社會科學概論(2)	C	A：107年3月-6月(12學) B：107年7月9月(12學分) C：107年10月-108年1月(12學分) 每週六、日：09：00~17：00
	2.民法概要(2)	A	8.刑法概要(2)	B	14.政治發展(2)	C	
	3.行政法(2)	A	9.倫理學(2)	B	15.人際關係與溝通(2)	C	
	4.法學緒論(2)	A	10.性別教育(2)	B	16.中國大陸研究(2)	C	
	5.經濟學(2)	A	11.個體經濟學(2)	B	17.刑事訴訟法(2)	C	
	6.政治學(2)	A	12.公民教育(2)	B	18.中華民國憲法(2)	C	

### 參、註冊須知：

#### 一、應繳資料：(資料不齊全可先報名註冊，請務必於開課時繳交)

- A.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舊生 1 張)。
- B. 畢業證書影本 1 張 (舊生免)。
- C.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舊生免)。
- D. 合格中等教師證影本 1 張。
- E. 在職證明 **或** 現職三個月以上之聘書影本 1 張。(二擇一)
- F. 需備標準掛號(郵資 35 元)信封 1 個並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電話、郵遞區號。

#### ※ 二、上課時間及地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開課日期 (A 階段)：107 年 3 月 3 日

上課時間：週六 09：00~20：40 週日 09：00~17：00

#### 三、費用：分別採 A、B、C 各階段繳交 (A 階段費用如下表)

班別	學分數	費用
國文(A)	15	\$26,750
英文(A)	15	\$26,750
數學(A)	14	\$25,100
高中公民與社會(A)	12	\$21,800

※每學分@1650\*學分數+雜費 (每 1 期) \$2,000。※費用不含教材及講義費。

#### 四、報名方式：自即日起一律通訊報名註冊。(每班 50 人、額滿為止) (郵戳為憑)。

請將以下 (1-3 項資料)

掛號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1 室 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收**

1. 填寫選課表 1 張(上網列印) 或 E-mail：panteacher2@gmail.com 索取

www.dce.tku.edu.tw 點選「最新動態」或 www.panteacher.org.tw 點選「最新消息」

2. 應繳資料：詳註冊須知一 (A~F 項) (資料不齊全，請務必於開課時繳交)

3. 學費：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 (抬頭：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五、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與潘老師或潘小姐聯絡。

電話：(02) 2712-1234 0933-827-892 Line ID：panteacher2

(02) 2321-6320 轉分機 8866 E-mail：192484@mail.tku.edu.tw

#### 六、注意事項：

1.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凡所修科目學分，經考試成績及格且缺課時數未逾 1/3 者，發給學分證明。
3. 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4. 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5. 若報名人數不足本校保有停班或延期權利。
6.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豪雨，請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舉凡臺北市或新北市任一達停課標準即停課。(外縣市學員遇颱風請依自身安全為重)

#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員基本資料表暨選課表

選讀系別/代碼(免填):學分班**文科** ZBAXX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列本表即視同本人同意所提供的資料供淡江大學教學行政用途或課程資訊提供,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使用,基於必要時,才會將個資提供給第三方(如:保險公司、醫療單位或警政單位等),如需刪除資料請另行提出申請。

●舊生檢附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新生請檢附2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掛號回郵信封、

合格中等教師證影本以及在職證明或現職三個月以上之聘書影本。

學號:		中文姓名:				脫帽照片 實貼1張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E-mail							
如何得知課程訊息:[ ]網頁 [ ]報紙 [ ]朋友 [ ]廣播 [ ]其他_____					照片1張浮貼處		
畢業學校	年 月 畢	學校代碼 (免填)		現職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務必填寫)(成績通知單按此地址寄送)							

系別	課程名稱(學分)	系別	課程名稱(學分)
國文 A	1.文學概論(2)		6.國學導讀(2)
	2.歷代文選及習作(3)		7.語言學概論(2)
	3.四書(2)		
	4.李杜詩(2)		
	5.台灣文學史(2)		
身分證正面實貼處		身分證反面實貼處	

**注意事項:**

- 一、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凡所修科目學分,經考試成績及格且缺課時數未逾1/3者,發給學分證明。
- 三、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四、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 五、若報名人數不足本校保有停班或延期權利。
- 六、課程期間,若遇颱風豪雨,請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舉凡臺北市或新北市任一達停課標準即停課。(外縣市學員遇颱風請依自身安全為重)

收據號碼	學分費	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實習費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實習費	合計	經手人
AA	24,750	2,000		26,750	

#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員基本資料表暨選課表

選讀系別/代碼(免填): 學分班 **外語科** ZBAXX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列本表即視同本人同意所提供的資料供淡江大學教學行政用途或課程資訊提供,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使用, 基於必要時, 才會將個資提供給第三方(如: 保險公司、醫療單位或警政單位等), 如需刪除資料請另行提出申請。

● 舊生檢附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新生請檢附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掛號回郵信封、

合格中等教師證影本以及在職證明或現職三個月以上之聘書影本。

學號:		中文姓名:				脫帽照片 實貼 1 張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身分證字號					
如何得知課程訊息: [ ] 網頁 [ ] 報紙 [ ] 朋友 [ ] 廣播 [ ] 其他 _____						照片 1 張浮貼處	
畢業學校		年 月 畢		學校代碼 (免填)		現職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務必填寫) (成績通知單按此地址寄送)							

系別	課程名稱(學分)	系別	課程名稱(學分)
英文 A	1. 英語語言學概論(4)		6. 美國文學(3)
	2. 英語教學法(2)		
	3. 英語會話(2)		
	4. 閱讀當代文化(2)		
	5. 英文翻譯及習作(2)		
身分證正面實貼處		身分證反面實貼處	

**注意事項:**

- 一、所繳交之證明文件, 如有偽造或不實者, 除取消進修資格外, 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凡所修科目學分, 經考試成績及格且缺課時數未逾 1/3 者, 發給學分證明。
- 三、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 不授予學位證書, 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四、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 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 全額退費。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 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 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 五、若報名人數不足本校保有停班或延期權利。
- 六、課程期間, 若遇颱風豪雨, 請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 舉凡臺北市或新北市任一達停課標準即停課。(外縣市學員遇颱風請依自身安全為重)

收據號碼	學分費	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實習費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實習費	合計	經手人
AA	24,750	2,000		26,750	

#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員基本資料表暨選課表

選讀系別/代碼(免填): 學分班理科 ZBAXX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列本表即視同本人同意所提供的資料供淡江大學教學行政用途或課程資訊提供,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使用, 基於必要時, 才會將個資提供給第三方(如: 保險公司、醫療單位或警政單位等), 如需刪除資料請另行提出申請。

●舊生檢附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新生請檢附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掛號回郵信封、合格中等教師證影本以及在職證明或現職三個月以上之聘書影本。

學號:		中文姓名:				脫帽照片 實貼 1 張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身分證字號					
如何得知課程訊息: [ ] 網頁 [ ] 報紙 [ ] 朋友 [ ] 廣播 [ ] 其他 _____						照片 1 張浮貼處	
畢業學校		年 月 畢		學校代碼 (免填)		現職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務必填寫) (成績通知單按此地址寄送)							

系別	課程名稱(學分)	系別	課程名稱(學分)
數學 A	1.基礎數學(2)		
	2.線性代數(一)(3)		
	3.高等微積分(一)(4)		
	4.代數學(一)(3)		
	5.生活數學(2)		
身分證正面實貼處		身分證反面實貼處	

**注意事項:**

- 一、所繳交之證明文件, 如有偽造或不實者, 除取消進修資格外, 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凡所修科目學分, 經考試成績及格且缺課時數未逾 1/3 者, 發給學分證明。
- 三、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 不授予學位證書, 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四、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 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 全額退費。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 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 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 五、若報名人數不足本校保有停班或延期權利。
- 六、課程期間, 若遇颱風豪雨, 請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 舉凡臺北市或新北市任一達停課標準即停課。(外縣市學員遇颱風請依自身安全為重)

收據號碼	學分費	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實習費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實習費	合計	經手人
AA	23,100	2,000		25,100	

#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員基本資料表暨選課表

選讀系別/代碼(免填): 學分班 **管理科** ZBAXX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列本表即視同本人同意所提供的資料供淡江大學教學行政用途或課程資訊提供,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使用, 基於必要時, 才會將個資提供給第三方(如: 保險公司、醫療單位或警政單位等), 如需刪除資料請另行提出申請。

● 舊生檢附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新生請檢附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掛號回郵信封、合格中等教師證影本以及在職證明或現職三個月以上之聘書影本。

學號:		中文姓名:				脫帽照片 實貼 1 張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身分證字號					
如何得知課程訊息: [ ] 網頁 [ ] 報紙 [ ] 朋友 [ ] 廣播 [ ] 其他 _____						照片 1 張浮貼處	
畢業學校		年 月 畢		學校代碼 (免填)		現職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務必填寫) (成績通知單按此地址寄送)							

系別	課程名稱(學分)	系別	課程名稱(學分)
高中 公民 與社 會 A	1.社會學(2)		6.政治學(2)
	2.民法概要(2)		
	3.行政法(2)		
	4.法學緒論(2)		
	5.經濟學(2)		
身分證正面實貼處		身分證反面實貼處	

**注意事項:**

- 一、所繳交之證明文件, 如有偽造或不實者, 除取消進修資格外, 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凡所修科目學分, 經考試成績及格且缺課時數未逾 1/3 者, 發給學分證明。
- 三、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 不授予學位證書, 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四、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 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 全額退費。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 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 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 五、若報名人數不足本校保有停班或延期權利。
- 六、課程期間, 若遇颱風豪雨, 請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 舉凡臺北市或新北市任一達停課標準即停課。(外縣市學員遇颱風請依自身安全為重)

收據號碼	學分費	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實習費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實習費	合計	經手人
AA	19,800	2,000		21,800	